**职工住房补贴计算规程**

申请人填写《职工住房基本补贴申请表》和《职工住房一次性补贴申请表》，申请人配偶需持申请表到本人单位审核。申请人交回申请表后，由我校人事处、组织部、房产科审核其职称、工作时间、职务、房产情况。（引进人才除外，引进人才根据人事处书面通知计发）。

住房补贴计算：

|  |
| --- |
|  1、一般职工住房补贴分为基本住房补贴和一次性补贴 |
|  （1）基本住房补贴：指住房面积未达到65平方米标准的 |
|  职工享受基本补贴（包括未享受福利分房的职工） |
|  A: 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的职工基本住房补贴的计算： |
|  基本补贴款=155\*实际工作月数(元） |
|  B: 享受过福利房但未达到基本住房面积标准的补贴计算： |
|  基本补贴款=2.4\*基本补贴面积\*实际工作月数(元） |
|  （注：基本补贴面积=65-户内建筑面积） |
|  （2）一次性住房补贴：指具有一定的职务或职称且住房面积未达到享受住房标准的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 |
|  分为三个标准：a、科级职务或中级职称住房标准：75m2 |
|  b、处级职务或副高级职称住房标准：90m2 |
|  c、厅级职务或正高级职称住房标准：120m2 |
|  A: 未达到基本住房面积标准的一次性补贴计算： |
| 中级职称或科级职务一次性补贴=（75-65）\*1260(元） |
| 副高级职称或处级职务一次性补贴=（90-65\*1260(元） |
| 厅级职务或正高级职称一次性补贴=(120-65)\*1260(元） |
|  B:达到或超过基本住房面积标准的一次性补贴计算： |
|  中级职称或科级职务一次性补贴=（75-现福利房户内建筑面积）\*1260(元） |
|  副高级职称或处级职务一次性补贴=（90-现福利房户内建筑面积）\*1260(元) |
| 厅级职务或正高级职称一次性补贴=(120-现福利房户内建筑面积)\*1260(元) |

工作人员计算完毕，科长审核。对职工的住房补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工作人员制做住房补贴发放表，处长签字后报财务处资金结算中心兑现。